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67 号

徐州瑞泊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 3-85 号，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1 号，主要承接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的涂装项目，在 P18 号喷漆房内从事涂装作业。经查：你单位在 P18 号喷漆房内进行涂装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空间未密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使用。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安环总监丁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提供的安环总监丁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五：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陈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佟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佟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陈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安环总监丁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佟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安环总监丁某某进行补充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安环总监丁某某进行补充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对 P18 喷漆房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对 P18 喷漆房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十七：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涂装劳务分包合同两份。

证据十九：弘业重工（如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提供的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复印件和工程预结算会签审批表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十：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油漆、固化剂 MSDS 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四份。

证据二十二：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一、二、十、十一、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三、四、五、六、七、八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七证明：P18 号喷漆房需要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1.4496 吨。

证据二十一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5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 10%，空间、设备未密闭（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5%，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0%，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 吨以上不足 10 吨）+4%，环境违法次数（1 次）+0%，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